

地区设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03分至上午11时46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陈笑权议员, MH, JP	成员
陈灶良议员, MH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邓雪芬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莫伟坚先生	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黄勇先生	统筹经理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请假者: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主席续表示，成员李国英议员及李华光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8 年 4 月 25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9/2018 号)**

2. 主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0/2018 号、WGDW 11/2018 号及 WGDW 11a/2018 号)**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8 号第(1)项至第(3)项)**

3.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陈可珊女士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邓雪芬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4. 邓雪芬女士报告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预计于2019年2月完成。
- (ii) 第(2)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因天雨影响，预计工程于2018年8月完成。
- (iii) 第(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运头街避雨亭工程已经展开，预计于2018年10月完成。

5.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a/2018 号及 WGDW 11/2018 号第(4)至第(11)项)

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莫伟坚先生；
- (i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以及
- (ii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统筹经理黄勇先生。

7.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11a/2018 号，有关第(6)项 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如下：

- (i) 是项工程在早前获批预算造价为340万元，工程大纲由于应康文署及后要求增加灌水点，及按运输署的要求增加过路设施及斜道费用，工程的预算费用修订为520万元。
- (ii) 工程预计于2019年7月中展开，为期10个月。

8. 第(6)项工程的倡议人感谢合约顾问完成了工程的初步设计。他指由于早前运输署表示通往工程地点的信道未达标准，故需要加设斜道并花了相当时间处理。他希望是项工程在获工作小组及委员会通过后修改概要设计的需时可尽量缩减，以期早日招标及动工。

9. 朱先生表示，在概要设计及深化设计时间由于需要向运输署、路政署及地政处等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制作施工图则及审视其他需要，合约顾问预计上述程序需时约半年。

10. 莫伟坚先生表示，合约顾问在处理图则上的工作一般不会需时太长。然而，按以往经验，向地政处申请永久拨地的程序一般需时约 6 个月。

11. 主席表示区议员可以在向地政处申请拨地的阶段提供协助。

12. 莫先生表示合约顾问欢迎区议员在申请拨地时提供协助。他指出由于地政处需要就工程状况协调各部门，过往相关处理程序需时数月至一年。当获批拨地后，合约顾问会进行深化设计工化作及进行招标。

13. 成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有成员询问合约顾问会如何处理应运输署要求需要移除的树木？会进行移植还是斩除？
- (ii) 有成员表示康文署透过地区小型工程兴建的休憩处效果都令市民满意。她指广南休憩处的命名清晰，故希望第(6)项工程都可以有一个清晰的命名。她建议康文署安排清洁承办商提早在早上 7 时清洁广南休憩处，以方便晨运市民使用，及提醒清洁工人不要丢弃市民摆放在休憩处的清洁用具。此外，她指第(6)项工程地点及汀角路附近以往的街灯较昏暗，因为邻近太平工业中心的单车径而不时有人踏单车横过该处，亦有不少人在该处丢弃垃圾或露宿，卫生环境较差。她希望在新的休憩处落成后可竖立清晰的告示牌，告知市民不可在休憩处进行哪些活动及相关的惩罚。她指出现时有宗教团体在广南休憩处派发传单。

14. 朱先生表示因需要进行增设斜道工程而需要移除的树木颇大，移植后的生存率低，故合约顾问会补种树木，以减低对环境的影响。

15. 莫先生表示，合约顾问已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咨询园景顾问的意见，园景顾问判断有关树木的情况不理想，而在这些情况下树木组一般会建议进行树木补种而非移植。

16. 吕洛思女士回应如下：

- (i) 兴建休憩处的工程在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后，康文署会跟进命名工作及咨询倡议人休憩处拟议的名称。而康文署多会以休憩处附近街道及地方的名称以命名有关休憩处，并会咨询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后提交至委员会以供备悉及同意。
- (ii) 康文署一般在休憩处已设有足够告示提醒用户留意相关事项。如有休憩处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兴建，署方会联络合约顾问跟进告示事宜。

- (iii) 除了康文署辖下较大型的公园有常驻清洁人员外，署方辖下的休憩处多会由外判清洁服务承办商负责清洁，而清洁工人一般会在一天内负责数个场地的清洁工作。康文署会在会后与相关清洁服务承办商协调不同场地的清洁时间以确保辖下场地的清洁。
- (iv) 市民在康文署辖下休憩处进行大型活动一般需要向署方提早申请。若市民在休憩处进行活动而没有干扰其他使用者或不是聚集大量人群，署方一般不会干预。署方不时会提醒职员留意在场地内有否进行兜售或买卖活动，如有违规或对其他使用者构成滋扰，署方会作出适当劝喻及采取执法行动。

17. 主席表示，康文署如无职员定时巡查辖下场地。他建议署方在进行突击巡场时如发现违规情况，可藉相关告示牌上所述检控有关人士。

18.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6)项 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更新工程费用为 520 万元。

19.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1 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更新预算造价获通过。

20. 朱先生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已于 2018 年 5 月上旬向相关部门就批出政府拨地事宜咨询意见，现阶段有待渠务署回复。
- (ii) 第(5)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上报告项目实为不可行，倡议人已理解原因。
- (iii) 第(6)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刚才已作汇报。
- (iv) 第(7)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合约顾问正进行深化设计，如大埔地政处能如期批出地界申请，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1 月进行招标。
- (v) 第(8)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地区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上获得通过。合约顾问正进行深化设计。
- (vi) 第(9)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正准备进行

地型测量招标程序，预计于 2018 年 7 月下旬展开地型测量工作。如地型测量报告没有技术性问题，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提交至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寻求意见。

- (vii) 第(10)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合约顾问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探井工程的招标回复，由于标书报价较一般高，合约顾问建议将 TP-DMW228 和 TP-DMW230 的探井工程一并进行探井招标及审批，预计于 2018 年 8 月展开探井工程。
- (viii) 第(11)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现正准备为是项工程准备进行探井。

21. 第(4)项工程的倡议人查询工程地点现时涉及的树木及地界事宜的详情。
22. 第(5)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他已与是项工程的其他倡议人联络，并同意因是项工程的地下设施问题，搁置这项工程。
23. 莫先生就第(4)项工程引述渠务署表示以往未有因为进行渠务维修工作而需要斩除现有树木，故署方同意在进行是项工程时保留相关树木。但在草拟工程地界及工程状况的事宜上，将来如渠务署在维修其渠务设施而需要迁移相关树木时，康文署、建筑署或其代理人需要负责迁移树木的工作，康文署及建筑署亦同意上述安排。现时康文署正与渠务署商讨设施及障碍物的权责区分。
24. 第(4)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地下设施的权责问题在推展工程上时有发生，他询问除工程一部分范围的地界问题需要处理外，其他工序可否同步展开？
25. 莫先生响应，合约顾问已完成工程的所有招标图则及估价，并已取得民政总署及康文署审批。然而由于过往曾有其他合约顾问在未获批拨地前已进行招标及判标，但其后有关地界有问题未能解决，令整项工程出现问题。因此，合约顾问需要在工程签订政府拨地文件后才可进行招标。
26. 第(4)项工程的另一位倡议人理解合约顾问在处理招标事宜上的情况。他建议如工程设计有需要进行修改的地方，可在现阶段先行处理。此外，他查询在进行兴建休憩处工程并交由康文署接管前，如渠务署需要进行渠务工程及移除相关树木，相关工作应由哪个部门负责。
27. 莫先生响应，第(4)项工程的用地未被批出，现时由大埔地政处管理。
28. 主席对合约顾问需要在确定各部门的权责后才能展开工程的情况表示理解。
29.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8 号第(12)项至第(56)项)

30. 苏永佳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2)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于2018年4月12日与民政总署工程师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师将会就建议工程提供技术意见。
- (ii) 第(13)项“大埔泰亨泰亨乡公所附近空地改善工程”：工程组已获民政总署工程师审批工程图则，工程组正招标进行此项工程。
- (iii) 第(14)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已于2017年8月展开，原预计于2018年3月完工，现预计延至2018年6月完工。
- (iv) 第(15)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v) 第(16)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廻村路口官地及新塘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倡议人建议在麻布尾村兴建避雨亭连座椅，并撤回早前以大庵选址取代麻布尾村选址的要求。工程组与倡议人及相关部门已于2018年5月实地视察麻布尾的拟建凉亭位置，并已于2018年5月17日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及要求协助张贴告示。工程组将就新塘村的拟建凉亭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将首先进行寨廻村的凉亭工程。
- (vi) 第(17)项“西贡北榕树澳凉亭建设工程”：工程已于2018年3月开始施工，预计于2018年8月完工。
- (vii) 第(18)项“大埔西贡北东平洲沙头发电机更换工程”：机电工程署已于2018年3月开始施工，预计于2018年6月完工。
- (viii) 第(19)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组已完成钟屋村信箱工程的招标，现正审核标书。相关人士已同意林村河畔系统化信箱工程拟建信箱的位置，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ix) 第(20)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有关在王少清诊所旁加建行人径的项目，工程组正就拟建的行人径(紧接王少清诊所的部分)进行树木评估。大埔地政处已确认有关荫棚属于路政署，工程组正向路政署要求提供相关图则。
- (x) 第(21)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工程组已进行多项维修村名牌、告示箱及信箱架等工程。工程累计总额约74万元。工程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将工程预算增加至75万元。

- (xi) 第(22)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 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ii) 第(23)项“马牯缆村行人桥”: 工程组正招标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大埔地政处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张贴有关告示，于 5 月 30 日收到相关人士有关行人桥路线的反对意见，并已于 6 月 6 日通知工程组跟进。工程组及后已与相关人士就行人桥路线事宜商讨。
- (xiii) 第(24)项“大埔林村河两岸增设行人径及休憩处”: 工程组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iv) 第(25)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 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
- (xv) 第(26)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 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
- (xvi) 第(27)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通过拨款 3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批出拨地。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
- (xvii) 第(28)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 工程组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及确认拟建工程规模。工程组现申请拨款 20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将先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viii) 第(29)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 大埔民政处已致函世界自然基金会邀请会面协商。
- (xix) 第(30)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 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张贴告示，待查核告示期届满后，便会回复大埔民政处是否有收到反对意见。
- (xx) 第(31)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 工程组将安排进行探井工作以确定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
- (xxi) 第(32)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檻”: 工程组已完成凤园路及元岭金峰花园小巴站旁避雨亭的探井工作，并已就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建议合适的避雨亭予倡议人考虑。工程组已完成大窝村小巴站旁避雨亭的探井工作。工程组与倡议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实地视察，倡议人选择建造一座中式凉亭。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及要求协助张贴告示。

31. 第(30)项工程的倡议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工程组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及 5 月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两份告示内容是否不同？

(ii) 工程的倡议人不在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的副本名单上。他不时会收到居民就告示内容的查询，例如第(30)项工程在他撰写工程建议书时只包括兴建行人路，但在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时增加了栏杆设施，亦有居民致电他，查询是项工程的用意是否为了不准许居民在山寮路泊车。他不反对在该路段增设栏杆，而兴建行人路亦是按村长及居民的要求而倡议，但他希望有关部门可在张贴告示时提供副本予他参考。

32. 陈永耀先生表示，大埔地政处除在受工程影响的地点张贴告示外，一般会将复本寄给乡事委员会及相关村长。他建议倡议人可请大埔民政处协助取得有关信息及文件。

33. 成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负责不少地区咨询工作。建议处方提供相关信息予有关区议员，让他们协助进行咨询及解答居民的疑问。
- (ii) 建议主导部门就地区小型工程要求大埔地政处协助张贴告示时便知会工程倡议人，而各倡议人亦可向主导部门索取告示复本。

34. 苏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就第(30)项工程响应表示，在 2018 年 4 月张贴的告示范围较广泛。工程组在收悉居民的意见后已作出修订，并在 2018 年 5 月再次要求大埔地政处协助张贴告示。

35.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i) 第(21)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 更新工程造价为 75 万元。
- (iii) 第(28)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 工程预算造价为 200 万元。

36.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2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37. 工作小组接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报告。

38. 叶莉萨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3)项“大埔沿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分别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会议上已通过预留 90 万元拨款，以支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探井工作及地形测量等前期工程的筹备工作。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正处理委任合约顾问担任

工程代理人的相关文件。

- (ii) 第(34)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 暂拟整体工程估算造价 600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会议上通过预留 102 万元拨款, 以支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探井工作、地形测量等前期工程的筹备工作。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正处理委任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相关文件。
- (iii) 第(35)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暂拟整体工程估算造价 710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已分别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会议上通过预留 125 万元拨款, 以支付合约顾问费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深化设计、研究及咨询等工作。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正处理委任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相关文件。
- (iv) 第(36)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 路政署表示在 2018 年 5 月收到运输署的工作指令。一般来说, 署方需时 3 个月完成工程。
- (v) 第(37)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 运输署表示正研究行人在该地点的过路模式。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6 月已再次促请运输署尽快回复其改善计划。
- (vi) 第(38)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 就倡议人在 2018 年 2 月提交的新修订上盖位置图, 建议以新达桥桥底作为主要遮雨上盖, 打通花槽位置作出入口, 并在桥底两旁加装小型上盖以加大遮雨范围, 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4 月回复, 表示涉及的花槽属于运头塘邨私人范围。有关拆除花槽的工程并不属于地区小型工程拨款范围, 须由运头塘邨负责。其后大埔民政处已安排运输署、路政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6 月 5 日与倡议人再次实地视察。路政署在视察时表示, 连接新达桥的升降机及楼梯属署方管理范围, 而新达桥则属私人管辖范围。大埔民政处亦再次重申民政总署(工程组)的立场, 涉及私人土地/物权并非地区小型工程拨款范围。经讨论后, 倡议人同意首先要求运输署改善现时运头塘邨邨口的过路设施。当运输署提出改善方案并咨询相关部门时, 大埔民政处将转达民政总署(工程组)预计加建行人路上盖的位置图予运输署备悉及考虑。待运输署的改善设施完成后, 民政总署(工程组)会展开研究是项工程。倡议人在 2018 年 6 月 7 日已致函运输署提出改善运头塘邨邨口过路设施的要求, 运输署及后已回复倡议人, 署方会研究改善运头塘邨邨口的过路设施, 并会在完成有关图则后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vii) 第(39)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 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5 月完成修订的位置图。大埔民政处正咨询

运输署、路政署及倡议人意见。运输署在 2018 年 5 月回复表示署方并无意见。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6 月已再次促请路政署尽快回复，并有待倡议人的意见。

- (viii) 第(40)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就行人路栏杆方面，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已完成由运输署委托有关在运头角里加设以铁链相连的护柱的地区咨询，并已将结果交回运输署继续跟进。署方表示正拟备工作指令予路政署展开工程。就雨水走廊的建议，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5 月完成前期研究报告，并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前期研究报告内容及工程估算造价。拟建的避雨亭与现有上盖相连后呈三角形，每边长约 17 米、15 米及 8.5 米、及约 2.5 米高，面积约 68 平方米。整体工程造价初步估算为 630 万元，当中前期费用约 102 万元。现向工作小组申请通过预留 102 万元拨款，以支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探井工作及地形测量等前期工程的筹备工作。
- 在加设旅游指示牌方面，现有待倡议人提供拟加设旅游指示牌的具体位置地点，再由大埔民政处转达有关数据予旅游事务署跟进。
- (ix) 第(41)项“优化三门仔码头”：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 2018 年 5 月将进行海上勘探研究工作。大埔民政处已提醒土拓署将有关海上勘探工作的告示副本转寄予倡议人及各持份者，以供他们备悉告示的内容及回答居民的查询。土拓署稍后亦会就该项工程咨询各持份者。现阶段有待土拓署预计在 2019 年年中完成技术报告研究。
- (x) 第(42)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现阶段仍欠由房屋署提供的可用楼面面积数据。大埔民政处已按倡议人的要求，邀请房屋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倡议人在 2018 年 6 月会面，讨论是项建议工程。
- (xi) 第(43)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已按倡议人的要求，安排路政署出席实地视察，详细讲解有关该行人天桥(NF131)的运作。路政署在视察时表示，由于巴士总站因受净空要求及所接驳的商场楼面水平和高度限制，该行人天桥上并无空间进行无障碍信道的改善工程；而轮椅使用者则可经地面过路处往返有关地段及巴士总站。经深入讨论后，倡议人对技术上无法推展是项工程的原因表示理解。
- (xii) 第(44)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5 月已完成创新路及鹿茵山庄三个避雨亭的位置图，各避雨亭约 4 米长及 2 米阔。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上述避雨亭工程。至于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的大埔公路松仔园瞭望台的上盖，大埔地政处在 2017 年 12 月已回复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相关土地数据。处方以在张贴告示期内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xiii) 第(45)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运输署正准备的士站的相关图则, 预计在 2018 年第 2 季备妥。运输署将透过大埔民政处进行有关设置的士站的地区咨询, 现阶段大埔民政处有待运输署提供咨询文件。
- (xiv) 第(46)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 倡议人在 2018 年 6 月绘制新的拟议路线, 大埔民政处已转交土拓署、发展局、运输署及路政署重新考虑。
- (xv) 第(47)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 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5 月按倡议人的意见完成修订的位置图后, 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倡议人再次实地视察。由于民政总署(工程组)估计由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约 223 米长的一段广福道建雨水走廊, 工程费用将超逾 3,000 万元, 因此倡议人在会面时, 同意选取近运头角里的一段广福道兴建雨水走廊。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是项工程。由于建议选址涉及大型交通指示牌, 运输署在 2018 年 6 月回复正与路政署商讨如何处理该交通指示牌, 以配合这项上盖工程。
- (xvi) 第(48)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避雨亭建造工程”: 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是项工程。倡议人在 2018 年 6 月同意将工程名称修订为“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避雨亭建造工程”。
- (xvii) 第(49)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 运输署将会透过大埔民政处进行公众咨询, 现阶段有待运输署的咨询文件。
- (xviii) 第(50)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倡议人表示会与大埔医院院长磋商。
- (xix) 第(51)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倡议人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与运输署会面时, 要求待上盖工程完成后才搬迁 NR58 号线□巴站, 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运输署在 2018 年 6 月回复不反对有关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 (xx) 第(52)项“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连座椅”: 大埔民政处正咨询相关部门及巴士公司的初步意见, 及正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巴士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

39. 第(49)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的倡议人表示是项工程只是兴建 4 张座椅, 不明白为何工程迟迟未能开展。他对工程预计动工日期一再延后表达不满, 并希望得悉工程的时间表。

40. 张伟锋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响应及补充:

- (i) 第(37)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 运输署已就项工

程有初步构思，由于当中涉及挡土墙及树木，署方现正与康文署及路政署等相关部门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ii) 第(45)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运输署在审视颂雅路现场环境后，建议利用该处行车路旁花槽的位置设置的士落客站。署方已在日前将有关设置的士站的地区咨询文件发送予大埔民政处。
- (iii) 第(49)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有关咨询工作由运输署另一组别负责，据他所知相关咨询文件已经发出。他会在会后与相关人员跟进工程的进展。
- (iv) 第(52)项“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连座椅”：由于工程仍未选定确实位置，运输署在审视拟议工程地点一带的位置后，已回复大埔民政处署方初步不反对是项工程，而是项工程需预留足够的行人路阔道。

41. 主席报告下列 1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

- (i) 第(40)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02 万元。

42.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1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获通过。

43.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8 号第(53)至第(59)项)

44.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3)项“美化工程(2017/18)”: 康文署正筹备有关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周年纪念的美化工程，预计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 (ii) 第(54)项“休憩署优化及改善工程”：康文署与建筑署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场地向村长们讲解莲澳游乐场工程的细则，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6 月中展开，2018 年 12 月完成。
- (iii) 第(55)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场地正进行张贴指示牌工程，并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
- (iv) 第(56)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康文署现正进行采购程序选购健体设施，并已确定照明设施的位置，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1 月完

成。

- (v) 第(57)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第一期的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已完成。康文署现正跟进第二期工程，并已收到相关工程预算。署方稍后会提供儿童游乐设施数据供倡议人参考。
- (vi) 第(58)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设施”：建筑署已提交新资料予水务署及渠务署征询意见，现正等候有关部门回复。
- (vii) 第(59)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已向倡议人提供拟建设施的样本数据以作参考，并会将倡议人的意见转交建筑署考虑。

45. 成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海滨公园正门旁有两个休憩处，其中一个早前发生了有人在该处上吊自杀的事件，令市民少了使用有关设施。
- (ii) 大埔海滨公园正门的停车场泊位只供指定车辆使用，而在邻近大埔海滨公园的南华早报大厦前的露天停车场又不再可以泊车，市民需要将车辆停泊至近明雅苑的位置，甚为不便。
- (iii) 大埔海滨公园在早上有不少晨运人士及跑步人士使用，而公园内的避雨上盖不足以应付他们的需求。
- (iv) 有晨运人士在清晨时份在大埔海滨公园内播放音乐作晨运之用，但多次被人向警方投诉发出噪音，故希望园内可以有足够空间供晨运人士使用。
- (v) 大埔海滨公园用作端午节龙舟竞渡的主看台与园内泊车位之间的路段应增设上盖，以方便活动的主礼嘉宾前往看台。而看台的坐位亦应作改善，使其更为舒适。

46. 主席请康文署安排与相关成员实地视察，跟进上述事宜。

(会后备注：康文署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下午邀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小席、区议会副主席及相关区议员一同到大埔海滨公园商讨以上事项。)

47.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8 号第(60)至第(69)项)

48. 陈锦盛先生的就上述文件项目的补充如下：

- (i) 第(60)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i) 第(61)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ii) 第(62)项“综合性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作。
- (iv) 第(63)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v) 第(64)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vi) 第(65)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现正就民政总署(工程组)的响应咨询相关部门意见及就初步评估报告提供意见。
- (vii) 第(66)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现正就建议工程范围咨询倡议人的意见。
- (viii) 第(67)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由于位置局限，该地点不适宜兴建休憩处。康文署知悉其他相关部门正跟进倡议人提出的安放座椅及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的建议。
- (ix) 第(68)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作。
- (x) 第(69)项“輦下村休憩处”：根据合约顾问的建议，由于整个建议工程范围位于树木保护范围，不能进行挖掘工作，故是项工程不可行。

49. 第(66)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的倡议人表示署方已咨询他的意见及进行实地视察，他亦备悉工程有机会涉及附近斜坡的事宜。

50. 主席表示，由于第(69)项“輦下村休憩处”属不可行，秘书处早前亦已与倡议人李华光议员确认搁置此项工程。

51.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III. 审议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2/2018 号、WGDW 13/2018 号及 WGDW 14/2018 号)

52. 秘书表示，秘书处合共收到 24 份 2018 至 2019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1 份 2016 至 2017 年度及 2 份 2017 至 2018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替代建议书。全部工程建议早前已获得相关委员会的推荐。文件当中的工程自获得相关委员会推荐后有以下更新：

- (i) WGDW13/2018 号第(3)项工程获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推荐时为 2018/19 年度的后备建议。及后倡议人向秘书处表示希望将是项工程提升为 2017/18 年度的正选建议。
- (ii) WGDW14/2018 号第(1)项工程的倡议人在工程获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推荐后新增了一个工程地点。

工作小组现须考虑是否支持共 27 项建议，以及是否同意由倡议人拟订的缓急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53. 工作小组通过文件 WGDW 13/2018 号及 WGDW 14/2018 号内的 27 项工程建议及所拟订的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IV. 其他事项

54. 工作小组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55.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56. 会议于上午 11 时 4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8 月